

口腔设备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ZQGC-2026-22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一、招标条件

本口腔设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50000元,招标人为准格尔旗人民医院。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牙科种植动力系统;口腔数字印模仪;牙科综合治疗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牙科种植动力系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2】牙科综合治疗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口腔数字印模仪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03 16:00:00到2026-07-10 17: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24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24 09:00:00。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内蒙古恒正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准格尔旗人民医院委托，采用公开招标，采购口腔设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口腔设备

备案文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6]ZQ02318号

招标文件编号：HZQGC-2026-224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牙科种植动力系统	HZQGC-2026-224-1	1台	详见招标文件	60000
2	牙科综合治疗机	HZQGC-2026-224-2	1台	详见招标文件	45000
3	口腔数字印模仪	HZQGC-2026-224-3	1台	详见招标文件	45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在报名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在报名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行贿犯罪记录，如投标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则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5、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分类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投标人是生产企业还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根据所投产品分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本项目为3个包，兼投不兼中。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在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10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2:30—5:00时到内蒙古恒正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报名登记表》。

报名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可以从内蒙古恒正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汇通小区南门）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 报名人，如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2) 营业执照副本；
- (3) 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企业纳税证明（以税务部门或银行缴纳的纳税凭证为准）；
- (4) 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为企业员工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以社保部门或银行缴纳的社保凭证为准）；
- (5) 提供2024年或者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7) 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 (8) 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分类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投标人是生产企业还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根据所投产品分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1）报名时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等一律不视为原件。（2）报名时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1份（A4）并胶装成册，资料提供不全者将拒绝接收；报名资料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售价为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准格尔旗人民医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准格尔旗人民医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471-4771044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恒正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汇通小区南门

联系人: 肖先生

电话: 18248322298

邮件: //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郭文亮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盖章)

